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草）征求意见的函

有关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运营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20〕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载体建设水平，努力促进南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我局在前期摸底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草拟了《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草）。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洪府厅发〔2019〕87号）有关要求，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2020年7月24日（本周五）下午下班前将意见建议（加盖公章）书面反馈至市工信局创业推进处，

无意见也需加盖公章反馈。

联系人：左维荣 联系电话：83884102

邮 箱：ncgxjcytjc@163.com

附件：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草)



附件：

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20〕4号），打造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加速小型微型企业创立、成长，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场所，是集聚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的创

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市工信局负责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申报、现场初审、服务指导工作，协助市工信局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示范基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推荐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二）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当通过新建、利用闲置房屋改（扩）建或依托已批准的工业园区内建立的固定创业场所，有明显的边界范围。

（三）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基地内企业应为相关产业上下游关联企业为主，企业注册地应在基地范围内。

（四）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6人，

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

（五）服务有特色、成体系。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 20% 以上。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基地集中在一个区域，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占地面积不超过 500 亩；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申报主体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 3 年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项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6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

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3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每年 1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年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税务筹划、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九条 示范基地分为以下两类：

1、一类示范基地

（1）基地入驻企业（含各类创业创新团体）50 家以上，从业人员 700 人以上，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占 80%以上。

(2) 创业基地内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

2、二类示范基地

(1) 基地入驻企业（含各类创业创新团体）25 家以上，从业人员 350 人以上，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占 80%以上。

(2) 创业基地内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第十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每年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通过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

(二)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 基地 3 年发展规划及平面设计图。

(五)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六)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七)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八)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九)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自市工信局下发通知后,按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示范基地的申报、初审和实地考察工作。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对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初审结果,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基本条件、运营条件、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对通过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的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

(一) 示范基地申报主体要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各项内容进行初审和实地考察,并将初审结果行文上报市工信局。

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初审和实地考察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市工信局对拟认定的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报请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在市工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基地认定为“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在市工信局网站公布。

第四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相关信息在市工信局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自动失效，再次认定需重新申报。经认定的示范基地，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将取消称号，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认定申请。

第十九条 对认定的示范基地，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鼓励各各县（区）、开发区对示范基地建设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二十一条 建立示范基地信息报送制度。示范基地每年11月底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12月底前将本地示范基地发展情况报市工信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实施。

附件

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 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附表1）

二、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附表2，含创业辅导员）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三、服务的小型微型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附表3）

四、有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基地内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三）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及服务收费情况，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五）基地服务特色（包括：具有示范性的特色服务）。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基地内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附件 1

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户

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运营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成立时间			网址			
	地 址			主管部门（指导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面积	规划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服务场所	
		自有	租用				
	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其中：服务人员			创业辅导员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入驻企业数量			
是否曾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小微基地							
运营情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生产、服务场所（列举）						
	基地信息化基础设施		光纤接入情况	宽带带宽	无线信号覆盖情况		
	经营情况	年份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入驻企业数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数	小型微型企业占入驻企业比例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协议时间		

服务功能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性自述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管理局(民营企业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含创业辅导师

附表 3

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入驻企业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入驻时间	从业人数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服务评价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